

政治所 93-103 學年度入學博士生畢業條件對照表：

畢業條件	東亞碩/政研 104 碩	104 學年度政研博	93~103 學年度政研所博班	依 104.9.25/104.11.13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A. 發表規定	<p>在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性刊物，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p> <p>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該論文須送系辦公室存查。</p>	<p>本所博士生於申請學位口試以前，需完成 3 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的學術發表、或 1 本專書，且須均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發表在 SCI, SSCI, SCIE, EI, A&HCI 期刊者，1 篇可折抵 3 篇，發表在 TSSCI, THCI Core 期刊者，1 篇可折抵 2 篇。</p>	<p>【93】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p> <p>【94】</p> <p>各生應於申請博士資格認定時，檢附在學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或著作各 1 篇（本）以上（含）。</p> <p>【96 至 97】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p> <p>【95、98-101】</p> <p>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在學期間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或著作合計 3 篇(本)以上(含)。惟發表在 SSCI 期刊者，一篇可計為 3 篇，發表在 TSSCI 期刊者，一篇可計為 2 篇。</p> <p>【102-103】</p> <p>一、收錄於 SSCI、TSSCI 或 T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計 100 分。 二、具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積分為 80 分。 三、具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本國（若為中國大陸地區僅計 CSSCI 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積分為 50 分 四、發表於具有全文審稿制度且全程以外文進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積分為 40 分。 五、發表於具有全文審稿制度之本國學術期刊論文，積分為 30 分。 六、發表於本國學術研討會論文，積分為 20 分。 七、刊登於具有外審制度之政府機關出版品且文章字數達 8000 字以上之學術性文章，積分為 10 分。 八、期刊論文類別與分數分配之認定，應以本法規定為之。 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於期刊或專書時需擇一計算，且第六、第七項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至多認定二篇(可個別計算之)。 九、合著文章之計分以【2/(N+1)】*期刊分數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但 SSCI、TSSCI 文章不在此限制)</p>	<p>1. 查無書面或電子資料的學年度（93/96/97），無須採計。</p> <p>2. 94、95、98-103 學年度入學者的「發表規定」，必須依各學年度的規定個別辦理之。</p>
B. 外語門檻	<p>以下 5 選 1</p> <p>(一) 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二)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新制 N4（含）以上。</p> <p>(三) TOPIK 韓語檢定初級 2 級（含）以上。</p> <p>(四) 歐語類（法、德、義、西）CEFR 架構 A2 級（含）以上</p> <p>(五) 東南亞語類（越南語、泰語）檢定考試達初級（含）或 A2 級（含）以上。</p>	<p>同政研 104 碩</p>	<p>【93】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p> <p>【94-97】</p> <p>本所畢業學分為 18 學分【.....】另需具備第二外語 8 學分（含）以上。凡合乎以下規定者得予認定具備第二外語學分資格：</p> <p>1. 凡在英語系以外國家就讀碩士班以上並取得學位證書。</p> <p>2. 凡於英語系以外國家修讀大學二年以上並備有證書者。</p> <p>3. 凡通過英語系以外國家留學語言測驗並取得證明者。</p> <p>4. 凡於國內外各大學取得英語以外之其他語文學士學位或雙主修、輔系畢業者。</p> <p>【95】工具性學分</p> <p>1. 博士班修業期間於本校或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含推廣教育外語學分班）選修第二外語 8 學分及格且領有證明。</p> <p>2. 於英語系以外國家就讀碩士班以上並取得學位證書。</p> <p>3. 於英語系以外國家修讀大學二年以上並備有證書。</p> <p>4. 通過英語系以外國家留學語言測驗並取得證明。</p>	<p>1. 查無書面或電子資料的學年度（93/98），無須採計。</p> <p>2. 94-97、99-103 學年度入學者的「外語門檻規定」必須：除依各學年度的規定個別繼續辦理之外，亦可採認以下任一種語言檢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新制 N4（含）以上。 ◆ TOPIK 韓語檢定初級 2 級（含）以上。

畢業條件	東亞碩/政研 104 碩	104 學年度政研博	93~103 學年度政研所博班	依 104.9.25/104.11.13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5. 於國內外各大學取得英語以外之其他語文學士學位或雙主修、輔系畢業者。 6. 通過全民中高級英文檢定或同等及英語檢定(含托福、多億、歐洲語言評量架構等測驗)檢定。 ¹ 7. 博士班修業期間於本校選修有關政治學之電子資料處理(統計數量方法)課程 8 學分。 【98】 修業辦法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一項：博士班畢業為 26 學分，且需通過 外語測驗 。 ² 【99-103】 (以下英檢 5 選 1)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2. TOEIC 750 分。 3. TOEFL 197 分。 4. PBT(Paper-Based Test)527 分。 5. IBT(Internet-Based Test)71 分。	◆ 歐語類(法、德、義、西) CEFR 架構 A2 級(含)以上 ◆ 東南亞語類(越南語、泰語)檢定考試達初級(含)或 A2 級(含)以上。
C. 學術活動參與	一、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相關課題之「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至少 6 次。 二、除前項之規定外，在學期間參加本系或政研所舉辦之學術演講至少 5 次與學術研討會至少 3 次。	同政研 104 碩	【93】 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94-97】 無明文規定需要學術活動參與。 【98】 修業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 博士生需依據本所公告之「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 ³ 【99-102】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期間在學期間參加經所辦認證之活動至少 20 場，其中須包含參加校方或所方所要求之大型活動。 【103】 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期間參加經所辦認證之活動至少 25 場，其中須包含參加校外 10 場學術研討會及校內 15 場學術活動。	1. 查無書面或電子資料的學年度(93/98)，無須採計。 2. 94-97、99-103 學年度入學者的「學術活動參與規定」，比照 104 學年度入學碩、博班新生辦理。且採計時間放寬到「在學期間內」。

¹ 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傳統筆試 550、電腦化測驗 213/多益 750/CEFB1 進階級。

² 查無該年度關於外語測驗相關門檻之文件或電子檔資料。

³ 查無該年度關於「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文件或電子檔資料。

畢業條件	東亞碩/政研 104 碩	104 學年度政研博	93~103 學年度政研所博班	依 104.9.25/104.11.13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D. 論文計畫口試/論文大綱審查/論文計畫審查	<p>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第一學期9月底以前或第二學期3月底以前，申請辦理論文計畫口試，並於當學期期末考前完成論文計畫發表與口試審查。</p> <p>研究生須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方可申請辦理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與指導教授申請需至少間隔2個月，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日期與正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1個月。</p> <p>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次一學期方得申請學位口試。</p>	<p>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資格考合格證書，得於第一學期 10 月底前、或第二學期 3 月底前，至所辦登記該學期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預定期程表」。其中，指導教授擇定後 2 個月，始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申請完成後 1 個月，始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94-97、99-103 學年度入學 (有書審、有口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學期 (6 月) 畢業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學期 (1 月) 畢業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填妥「論文大綱審查申請書」、「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推薦書」併同「研究計劃」一式三份，送所辦公室辦理審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5 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5 前</td> </tr> <tr> <td col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 【98】論文計畫審查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會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一查無該年度的辦法。 ◆ 【99-102】論文計畫審查每年 10/26-11/16 或 4/26-5/16 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 【103】論文計畫審查每年 12/31 前或 5/31 前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td> </tr> </tbody> </table>	94-97、99-103 學年度入學 (有書審、有口試)	第 2 學期 (6 月) 畢業者	第 1 學期 (1 月) 畢業者	填妥「論文大綱審查申請書」、「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推薦書」併同「研究計劃」一式三份，送所辦公室辦理審查。	10/15 前	4/15 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 【98】論文計畫審查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會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一查無該年度的辦法。 ◆ 【99-102】論文計畫審查每年 10/26-11/16 或 4/26-5/16 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 【103】論文計畫審查每年 12/31 前或 5/31 前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無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的學年度 (93/98)，無須辦理計畫審查。 2. 94-97 學年度入學者，交由指導老師決定審查方式為書審或口試。 3. 99-103 學年度入學者的「計畫審查方式」：一律採口試方式辦理。 辦理時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資格考合格證書，得於第一學期 10 月底前、或第二學期 3 月底前，至所辦登記該學期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預定期程表」。其中，指導教授擇定後 2 個月，始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申請完成後 1 個月，始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94-97、99-103 學年度入學 (有書審、有口試)	第 2 學期 (6 月) 畢業者	第 1 學期 (1 月) 畢業者																																		
填妥「論文大綱審查申請書」、「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推薦書」併同「研究計劃」一式三份，送所辦公室辦理審查。	10/15 前	4/15 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 【98】論文計畫審查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會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一查無該年度的辦法。 ◆ 【99-102】論文計畫審查每年 10/26-11/16 或 4/26-5/16 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 【103】論文計畫審查每年 12/31 前或 5/31 前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E. 學位考試	<p>欲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請於當學期開學註冊時，領取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向系辦公室登記預估畢業名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日期與正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1個月，申請時程如下：</p> <p>一、第一學期：</p> <p>(一) 11 月底以前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p> <p>(二) 應於1月20 日以前完成口考，並於口試後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p> <p>二、第二學期：</p> <p>(一) 5月20 日以前須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p> <p>(二) 應於6月20 日以前完成口考，並於口試後三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p>	<p>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所辦公室登記該學期之「博士學位口試預定期程表」，並安排學位論文報告時間。其中，學位論文報告須安排於學位口試日之前，而學位口試申請日與口試日彼此則應間隔至少 1 個月。其申請時程如下：</p> <p>一、第一學期：</p> <p>(一) 11 月底以前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於預估畢業名冊登記，以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p> <p>(二) 應於 1 月 20 日以前完成學位論文報告及學位口考，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p> <p>二、第二學期：</p> <p>(一) 5 月 20 日以前須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於預估畢業名冊登記，以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p> <p>(二) 應於 6 月 20 日以前完成學位論文報告及學位口考，並於口試後三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3 學年度入學者-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th>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4、96、97 學年度入學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填妥「指導教授論文考試推薦書」及「論文考試申請書」，併同「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繕就之論文與論文提要各 5 份，送交所辦公室排定考試地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5 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5 前</td> <td></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5 學年度入學者</th> </tr> <tr> <td>填妥「指導教授論文考試推薦書」及「論文考試申請書」，併同「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繕就之論文與論文提要各 5 份，送交所辦公室排定考試地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1 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5 前</td> <td></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8 學年度入學者-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th>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9-103 學年度入學者</th> </tr> <tr> <td colspan="4">學生於完成論文後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於口試 3 星期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學生最遲應於口試 10 日前，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每位考試委員各 1 本，申請參加論文口試。</td> </tr> </tbody> </table>	93 學年度入學者-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94、96、97 學年度入學者				填妥「指導教授論文考試推薦書」及「論文考試申請書」，併同「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繕就之論文與論文提要各 5 份，送交所辦公室排定考試地點。	5/15 前	12/15 前		95 學年度入學者				填妥「指導教授論文考試推薦書」及「論文考試申請書」，併同「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繕就之論文與論文提要各 5 份，送交所辦公室排定考試地點。	5/31 前	12/15 前		98 學年度入學者-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99-103 學年度入學者				學生於完成論文後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於口試 3 星期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學生最遲應於口試 10 日前，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每位考試委員各 1 本，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p>93-103 學年度入學者，均需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於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p> <p>申請時，須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於預估畢業名冊登記，以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p>
93 學年度入學者-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94、96、97 學年度入學者																																				
填妥「指導教授論文考試推薦書」及「論文考試申請書」，併同「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繕就之論文與論文提要各 5 份，送交所辦公室排定考試地點。	5/15 前	12/15 前																																		
95 學年度入學者																																				
填妥「指導教授論文考試推薦書」及「論文考試申請書」，併同「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及繕就之論文與論文提要各 5 份，送交所辦公室排定考試地點。	5/31 前	12/15 前																																		
98 學年度入學者-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99-103 學年度入學者																																				
學生於完成論文後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於口試 3 星期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學生最遲應於口試 10 日前，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每位考試委員各 1 本，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畢業條件	東亞碩/政研 104 碩	104 學年度政研博	93~103 學年度政研所博班	依 104.9.25/104.11.13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畢業條件	東亞碩/政研 104 碩	104 學年度政研博	93~103 學年度政研所博班	依 104.9.25/104.11.13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F.論文初稿審查	比照東亞碩，廢除論文初稿審查制度。	<p>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所辦公室登記該學期之「博士學位口試預定期程表」，並安排學位論文報告時間。其中，學位論文報告須安排於學位口試日之前，而學位口試申請日與口試日彼此則應間隔至少 1 個月。其申請時程如下：</p> <p>一、第一學期：</p> <p>(一) 11 月底以前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於預估畢業名冊登記，以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p> <p>(二) 應於 1 月 20 日以前完成學位論文報告及學位口考，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p> <p>二、第二學期：</p> <p>(一) 5 月 20 日以前須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於預估畢業名冊登記，以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p> <p>(二) 應於 6 月 20 日以前完成學位論文報告及學位口考，並於口試後三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件方式與辦理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3 學年度入學：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94-97 學年度入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學期 (6 月) 畢業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學期 (1 月) 畢業者</th> </tr> <tr> <td>「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初審申請書」辦理初審登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5 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5 前</td> </tr> <tr> <td>「博士資格認定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並附「論文初稿」一份，送所辦公室辦理初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5 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5 前</td> </tr> <tr> <td colspan="3">於指定日期參加「論文發表會」。</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5 學年度入學：學生手冊無規定需要參加論文發表會。</td> </tr> <tr> <td colspan="3">98 學年度入學：博士論文「發表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會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查無該年度的辦法。</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99-103 學年度入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學期 (6 月) 畢業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學期 (1 月) 畢業者</th> </tr> <tr> <td>博士論文「發表會」舉辦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月第 3 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月第 3 週</td> </tr> <tr> <td colspan="3">欲於當學期畢業者，必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繳交「論文發表會申請書」與裝訂好之論文初稿（博士班 4 本）。論文初稿需進行至 90%（除結論外）。未參加論文發表會者，不得申請博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學年度入學：每學期辦一次</td> </tr> <tr> <td colspan="3">欲於當學期畢業者，必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繳交「論文發表會申請書」與裝訂好之論文初稿（博士班 4 本）。論文初稿需進行至 90%（除結論外）。未參加論文發表會者，不得申請博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td> </tr> </tbody> </table>	送件方式與辦理時間			93 學年度入學：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94-97 學年度入學	第 2 學期 (6 月) 畢業者	第 1 學期 (1 月) 畢業者	「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初審申請書」辦理初審登記	3/15 前	10/15 前	「博士資格認定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並附「論文初稿」一份，送所辦公室辦理初審。	4/15 前	11/15 前	於指定日期參加「論文發表會」。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手冊無規定需要參加論文發表會。			98 學年度入學： 博士論文「發表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會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查無該年度的辦法。			99-103 學年度入學	第 2 學期 (6 月) 畢業者	第 1 學期 (1 月) 畢業者	博士論文「發表會」舉辦時間	5 月第 3 週	11 月第 3 週	欲於當學期畢業者，必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繳交「論文發表會申請書」與裝訂好之論文初稿（博士班 4 本）。論文初稿需進行至 90%（除結論外）。未參加論文發表會者，不得申請博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103 學年度入學：每學期辦一次			欲於當學期畢業者，必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繳交「論文發表會申請書」與裝訂好之論文初稿（博士班 4 本）。論文初稿需進行至 90%（除結論外）。未參加論文發表會者，不得申請博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依 104.9.25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 93-104 學年度入學者皆不需再採計此項畢業條件。
送件方式與辦理時間																																											
93 學年度入學：查無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94-97 學年度入學	第 2 學期 (6 月) 畢業者	第 1 學期 (1 月) 畢業者																																									
「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初審申請書」辦理初審登記	3/15 前	10/15 前																																									
「博士資格認定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並附「論文初稿」一份，送所辦公室辦理初審。	4/15 前	11/15 前																																									
於指定日期參加「論文發表會」。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手冊無規定需要參加論文發表會。																																											
98 學年度入學： 博士論文「發表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會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查無該年度的辦法。																																											
99-103 學年度入學	第 2 學期 (6 月) 畢業者	第 1 學期 (1 月) 畢業者																																									
博士論文「發表會」舉辦時間	5 月第 3 週	11 月第 3 週																																									
欲於當學期畢業者，必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繳交「論文發表會申請書」與裝訂好之論文初稿（博士班 4 本）。論文初稿需進行至 90%（除結論外）。未參加論文發表會者，不得申請博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103 學年度入學：每學期辦一次																																											
欲於當學期畢業者，必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繳交「論文發表會申請書」與裝訂好之論文初稿（博士班 4 本）。論文初稿需進行至 90%（除結論外）。未參加論文發表會者，不得申請博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